

# 【第九屆 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】

## 比賽辦法

### 一、宗旨

提升青年學子對書法、篆刻藝術的認識及興趣，並鼓勵社會大眾重視經典文化，傳承漢文字藝術的精粹與美好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台積電文教基金會、中國時報人間副刊

共同主辦：國立故宮博物院

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國立清水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執行單位：若魚整合行銷

### 三、參賽項目及獎額

共分楷隸、行草、篆刻三組，每組取：首獎一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十萬元，獎座一座  
貳獎一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五萬元，獎座一座  
參獎一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二萬元，獎座一座  
優選五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六千元，獎座一座  
入選十名，每名頒授獎狀一紙

### 四、參賽資格

1. 楷隸組、行草組：凡中華民國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級之在學學生均可參加。
2. 篆刻組：凡中華民國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以及 40 歲以下（64 年 12 月 13 日後出生）之社會青年均可參加。
3. 歷屆各組首獎得獎者不得再報名該組比賽。

### 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2 日（一）受理報名：

報名方式一 至官網 [www.tsmc-calligraphy.org](http://www.tsmc-calligraphy.org) 線上報名。

報名方式二 於官網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後 E-mail 或郵寄至工作小組

([service@tsmc-calligraphy.org](mailto:service@tsmc-calligraphy.org) /

10651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208 號 8 樓之 3，大賞工作小組 收)

### 六、比賽日期與地點

採一階段現場比賽，分三區域進行比賽，報名時限選一區域參賽。

105 年 12 月 24 日（六）／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105 年 12 月 25 日（日）／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05 年 12 月 31 日（六）／國立清水高級中學

### 七、競賽方式及評選參考

楷隸組、行草組一

1. 參賽者須攜帶學生證件，核對報名資料後始得入場參賽。

2. 比賽時間為 70 分鐘，書寫題目於現場公布，需全文書寫。
3. 請自備書寫、落款用具。紙材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每人至多使用 3 張，限交 1 張作品參賽。紙幅為 60x90 公分，可選擇橫幅或直幅布局，限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須落款。
4. 比賽時嚴禁翻閱字帖，以及其他書寫、落款相關樣張。
5. 作品整體完成度及創意，均為評選重點。

#### 篆刻組一

1. 參賽者須攜帶身份證件，核對報名資料後始得入場參賽。
2. 比賽時間為 180 分鐘，篆刻題目於現場公布。
3. 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石材（八分印一方）及印箋紙，每人至多使用 3 張，限交 1 張作品參賽。
4. 請自備篆刻用品，可翻閱篆刻字典，需檯燈者請自備。
5. 作品整體完成度及創意，均為評選重點。評選以印面為主，若作品不相上下時，邊款將納入評選參考。

####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參賽者限選擇北、中、南其中一區進行比賽，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級之在學學生可跨組參賽。
2. 比賽場地分別設於北、中、南三地，食、宿及交通費用請參賽者自理。詳細內容將另公布於中國時報人間副刊，以及活動官網、Facebook 粉絲頁。
3. 本屆得獎名單、頒獎典禮時間，將於 2 月底前公布。得獎作品及活動成果，將於 106 年 3 月中旬至 4 月中旬假國立中正紀念堂三樓「采玉藝廊」展出。
4. 未依規定報名、未於比賽現場進行報到手續、未攜帶證件或證件資料不符，將無法入場比賽。如得獎者有身份不實之情事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座、獎狀外，當事人亦須承擔法律責任，取消之名額不另遞補。
5. 所有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部分作品將於中國時報人間副刊、中時電子報、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官網、活動官網、Facebook 粉絲頁等處發表。主辦單位得自行或授權將作品集結出版、開發商品及其他運用；發表、出版、其他運用時不另致酬。
6. 所有得獎獎金，主辦單位將依稅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代扣稅款。
7. 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活動官網修正、公布。

#### 九、活動洽詢

活動官網：[www.tsmc-calligraphy.org](http://www.tsmc-calligraphy.org)

Facebook 粉絲頁：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

活動專線：0928-013650

客服郵箱：[service@tsmc-calligraphy.org](mailto:service@tsmc-calligraphy.org)